

##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( 含線上起訴 ) 服務平台 ( 憲法訴訟 ) 使用指引

### (一)如何申請使用？

#### 1. 申請取得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：

- (1) 自然人 ( 一般民眾 )：請先準備讀卡機及有效之本人自然人憑證，由「司法院電子認證服務系統」( 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/> ) 辦理註冊，並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遞狀帳號，再以該組帳號密碼登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( 含線上起訴 ) 服務平台」。
- (2) 政府機關、團體組織、工商法人：請先由「司法院電子認證服務系統」以機關/團體/工商憑證 ( GCA/XCA/MOEACA ) 憑證申請遞狀帳號，再以該組帳號密碼登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( 含線上起訴 ) 服務平台」。
- (3) 律師：請直接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窗口登入，至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」網頁下載「司法院電子化服務聲請單」填寫完成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律師證書影本或律師證影本，簽名及蓋章後，郵寄至司法院資訊處( 100203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)；經審核後，核發之帳號、密碼等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#### 2. 下列人員由憲法法庭主動提供服務平台之帳號及密碼，不需要自行申請：

- (1) 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項指定提出專

業意見或資料之「專家」。

(2) 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裁定許可之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的「法庭之友委任的代理人」。

(二) 使用服務平台傳送之檔案格式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不符者，將無法傳送：

(1) 書狀之檔案格式：WORD 檔及 PDF 檔。

(2) 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：WORD 檔、JPG 檔或 EXCEL 檔。

(3) 單一檔案大小不得逾 50MB。

(4) 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單一檔案大小逾 50MB 者，應將檔案分割，分割後之檔案名稱應與書狀及其所列證據及文件之名稱相同，並應於檔案名稱標註分割之檔案次序，例如：證據 1-01、證據 1-02、證據 1-03... 等。

(三) 完成傳送之效力：使用服務平台傳送書狀，在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，其效力與紙本書狀提出於憲法法庭相同，代表已經對憲法法庭提出書狀了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使用服務平台者，注意是否符合「[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](#)」第 2 條附件所列可以使用服務平台傳送的書狀，以及對應可以使用服務平台傳送書狀者，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雖然在服務平台成功遞出書狀，仍可能經憲法法庭通知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。如果有這種情形，應再儘速提出紙本書狀制憲法法庭，避免影響權益。

(五) 參考法規：[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](#)。

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（憲法訴訟部分）流程

